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收盘，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2 个交易日跌停；3 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7.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收盘，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2 个交易日跌停；3 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集团业务收入比例很小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内饰部件、商用车座椅等，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也从未生产、销售过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动力驱动方式不同，公司的内饰产品适用于各类型的乘用车，不会因为汽车动力驱动方式不同，而对公司竞标项目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目前公司供应的主流整车厂中，既包括传统整车厂，也包括

新能源整车厂，但限于新能源汽车占汽车市场份额较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很小，相关情况难以统计。

（三）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了147.19%，毛利率同比下降3.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100%股权，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Grammer 84.23%股权。2019年10月，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Grammer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 2018年10-12月金额，2019年追溯调整了Grammer 2019年全年金额，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涨，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滑。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与Grammer的整合，并于近期与Grammer签订了联合采购协议。双方联合采购，可降低公司和Grammer的采购成本，从而可能提高双方的毛利率水平。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6,15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9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57%，对应融资余额5.3亿元，该笔融资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其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8,05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